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组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2022年12月27日）等要求，审阅了《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京阪路北侧、立基路西侧，于2022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扩建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电子数据线25万km”，扩建后全场产能为年生产电子数据线31万km。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为2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数6000小时；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7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扩建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对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0024）的结论，于2024年3月编制了《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数据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860号）生产内容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出现以下变动：

（一）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电子数据线35万km，比全公司环评批复设计产能增加4万km；

（二）2号厂房原有设备全部搬移到4号厂房，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

(三) 部分押出机更新为高速押出机，设备总数减少 25 台；并减少 8 台缠绕机，增加 2 台编织机、2 台成缆机、2 台印字机；

(三) 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增加 15~20%左右；

(四)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分别减少 5m² 和 9m²。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使用和产能增加，未导致污染物年排放量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出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 废气

本项目押出、印字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收集后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全部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生产布局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3578173020A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进行的废气、噪声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KHT23-Y10024），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为 10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及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

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及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昆山渤茂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全部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新增固废均得到规范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在厂区西设置了一处5m²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贮存塑料边角料、废铜线、废包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在2#厂房1F东北侧设置了6m²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贮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验收检测结果推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废气排放总量可以达到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达到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定期进行有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昆山兴鸿蒙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